

《 全国 士 作 定》( 学 ( ) )、《关于做好 全国 士 取 作 》( 学 ( ) )、《北京 员会关于做好 取 作 充 》(京 ( ) ) 件 ， 合 实 ， 士 复 取 作 下。

一、 公 、 公 、 公 ； 学 ， 优 取。 、 品 、 审及体 不合 ， 不予 取。

二、 在学 业 作 下， 士 作 安 ， 关复 ， 复 作 制定、实 、 关 作。

三、 (一) 复 基 北京 子 学 士 (含 “ 大学 士兵” 专 划， 加分 参 《 关于印 发 全国 士 作 定 》 六 十二 ) 复 基 下：

		( )	( )
安全			
子信			
公共			

### (二) 复 内容

. 安全、子信专业。复包专业力和合力、健三分。专业力专业上定复( )和( )内容。合力( )学力、力、创力、分力、品。

. 公共专业。复包合力、健两分。合力( )、力、学专业。

. 复参加健复，健不入复，仅作为参依，不参不予取。

### (三) 复 取办

. 学实复，例一不低于，优取，复不合不予取。

. 全制(安全、子信)复初(为分)复(为分)，复复专业(分分)(分分)合力(分分)；全制复初(为

分) 合力 (分分) ;

一、剂先后和从到低取;  
同,复优先。

. 《全国士 作  
定》(学函( ) ) 六十一, 单位为  
,可再复。

#### (四) 剂办

信 (含 大学 士兵专 划) 和公共  
专业 剂名, 合以下 剂 件  
。

. 基 件。合 士  
定 件。

. 信 专业 剂 件。一 全 制 ,  
初 不低于 一 专业 区国家分 。一  
专业与 入专业 同, 初 与 入专业初  
同 【 为 、 一、 学一(一  
学专业 外) 】。

. 公共 专业 剂 件。 一  
公共 、 、 、会 、图书 、审 专  
业学位 士; 初 与 同; 初 不低于 一  
专业 区国家分 。

剂 名以在 剂 台上 名为准, 剂  
口 定为 , 具体 口 为 一 ,  
动关 , 关 。

(五) 复 名

到 发出 复 后, 在 定 完  
下复 到 , 不予受 。 到 为 动  
复 , 不 参加复 。

(六) 复

《北京 发 和 员会北京 关于 分  
准 函》(京发 ( ) ),  
参加复 人 复 元。 在参加复  
前完 复 , 后因 原因 参加复 ,  
付 复 不 。

(七) 审

到复 , 在 定 交 审  
子 ( 审 为 , 务  
以下 合到同一个 中, 以“  
名 专业”命名, 在 上 和名 ),  
复 到 交原件。 审 不合 , 不 参加复  
。 审 下:

- 份 件 ( 反 在一 中呈 );
- 业 书、学位 书 ( 交学 、 个  
人信 以及学 册 );
- 大学 单原件 中 单复印件 (加  
单位 );
- 审 ( 实填写完 , 加 公  
);

. 在 作单位出具 同 全 制 ( 为 全 制定 ) 函 (在 供);

. 其他 ( 合《 关于印发 全 国 士 作 定 》 加分和 优 件 , 交 关 );

: 审 在复 后 , 且在 入学 再 学历 和体 , 凡 审 、 审 、 健 体 不 合 一 不予 取 取 入学 。

(八) 安

体学  
准参  
体作  
功  
害  
卫  
六、

、  
《学》  
，双  
力均不低于